

新北市樹林生命紀念館塔位申請須知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東佳路 120 號

電話：(02)8684-4928、8684-4957

傳真：(02)8684-4373

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上午 8:30~下午 4:30

每週一公休

一、應備文件

1. 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印章
2. 亡者死亡證明書、除戶謄本(遷葬者附遷葬證明及除戶謄本，私塔遷出證明須蓋大小章；隔代關係需檢附各代關係謄本或家族系統表)

二、申請程序

戶政事務所辦理(申請)除戶證明後→至本館選位、開立申請書→現場繳費→或晉塔前至本館以信用卡刷卡繳費或持臺灣銀行繳款書至臺灣銀行繳費→晉塔(限辦期 3 個月)

晉塔當日請持申請書影本或申請人身份證至櫃檯報到

三、收費標準 亡者死亡時戶籍於本市，收費如下

骨灰	第一層、第二層、第八層、第九層	二萬五千元	1. 亡者設籍樹林區 <u>東山里</u> 、 <u>山佳里</u> 及 <u>中山里</u> 4 年以上里民得減收百分之五十。 2. 亡者設籍外縣市，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設籍本市滿 4 年以上，則以市民之收費標準 1.5 倍計收。 3. 設籍本市之亡者，於死亡時具有社會福利資格者得減收或免收使用費。
	第三層、第七層	三萬元	
	第四層、第五層、第六層	四萬元	

四、晉塔 當天請攜帶存放設施使用許可證及火化證明(非火化者請攜帶墳墓起掘證明正本或其他存放設施之遷出證明正本)。

- ❖ 如需退費請於繳費後且未存放前 10 日內辦理，繳費後逾 10 日且未存放者退費 80%；晉塔後恕不退費。

新北市樹林生命紀念館塔位遷出申請須知

一、應備文件 (限原申請人辦理，如原申請人不克前來辦理，請備原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及委託書)

1. 原申請人身份證正本、印章
2. 原核發之存放設施許可證或另填遺失切結書
 - ❖ 如原申請人死亡，應備資料如下：
 - (1) 新申請人身份證、印章
 - (2) 原申請人除戶謄本
 - (3) 原存放設施許可證或另填遺失切結書
 - (4) 與亡者關係之證明文件
 - (5) 亡者配偶及所有一等親內之血親證明文件(由戶政單位開立)及同意書

二、申請程序

至紀念館開立申請書經審核後→取得遷出許可證(3 個月內須遷出，逾期失效，請重新申請)
→遷出須攜帶遷出許可證交本館驗證後即發還



